

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度培训情况报告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要求，作为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息发展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山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信息发展项目组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对信息发展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上市公司最新法规的培训。

一、培训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

培训时间	2016 年 12 月 23 日
培训地点	信息发展会议室
培训主题	1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 年修订）》； 2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；
培训人员	姚伟华、陈余庆
参训人员	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

鉴于近年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更加严格，并出台了一些最新的规范运作规定，本次现场培训的主要内容为讲解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的主要内容。

实施本次现场培训前，中山证券编制了培训讲义，并提前要求信息发展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了解培训内容。现场培训中，中山证券对参与培训的人员讲解了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的主要内容，并逐一说明修订之处。

现场培训后，中山证券向信息发展提供了相关讲义，提请公司转发至其他未参加培训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供自学，在学习过程中如有问题可随时咨询中山证券培训人员。

二、培训结论

通过本次现场培训，信息发展上述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有了

更为深入的理解，有助于信息发展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。本次培训达到预期效果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度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章页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_____

姚伟华

陈余庆

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6 年 12 月 23 日